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簽署專利及技術轉讓協議

一、概況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7月19日與上海華匯拓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華匯拓醫藥」）簽署了《專利及技術轉讓協議》（「本協議」）。根據本協議，華匯拓醫藥同意將其研發的HHT120項目在大中華區（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內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轉讓並轉移給本公司。本公司需向華匯拓醫藥支付相應的專利及技術轉讓費（包括首付款、開發里程碑金）及銷售提成。

HHT120是華匯拓醫藥自主研發的一款凝血酶抑制劑，已於2022年4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首次臨床試驗適應症擬用於預防骨科大手術術後的靜脈血栓栓塞症。

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批准，根據相關規定，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

二、交易對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上海華匯拓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蔡倫路 538 號 1 幢 405 室

法定代表人：LI MIN

註冊資本：7000 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5350701579X

經營範圍：醫藥產品的研發，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

控股股東：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匯拓醫藥不是失信被執行人，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

三、本協議的主要條款

受讓人：本公司

轉讓人：華匯拓醫藥

經友好協商，雙方達成的本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1、目標權利的轉讓

根據本協議，華匯拓醫藥同意將目標權利在大中華區（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內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轉讓並轉移給本公司。目標權利指（1）HHT120（又稱「PTI-011-C1」）的所有相關專利權利，以及（2）在本協議生效日前或本協議的有效期內華匯拓醫藥或其關聯方對 HHT120 研發的最終銷售形態的任何醫藥產品（「目標產品」）的其它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

2、雙方主要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負責目標產品的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註冊申報、生產、營銷及推廣等商業化活動。

華匯拓醫藥應根據本協議約定向本公司轉讓目標產品相關的臨床批件及數據，並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技術支持。

3、財務條款

本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應向華匯拓醫藥支付技術轉讓費用總額最高人民幣 8,600 萬元（包括首付款、開發里程碑金），目標產品在大中華區域內獲批上市銷售後，本公司應根據本協議向華匯拓醫藥支付相應的銷售提成。

4、終止條款

本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後終止，雙方亦可另行約定其他終止本協議之形式。

5、生效條款

本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四、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引進 HHT120 項目是本公司拓寬自身治療領域產品的全新佈局，積極佈局具有市場潛力的領域，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符合本公司中長期創新發展的戰略佈局。

五、風險提示

由於藥品研發週期長、環節多，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等特點，易受到諸多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能否研發成功並獲藥監部門批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 年 7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